

市场经济伦理学

梁世红 董建新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课题

市场经济伦理学

梁世红 董建新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伦理学/梁世红等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 7

ISBN 7-81029-962-X

I. 市… II. 梁… III. 市场经济学-关系-伦理学-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2954 号

著者: 梁世红 董建新

出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

排版: 暨南大学照排中心

印刷: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80 千

版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一、导论

1. 经济伦理的属性与特点 (3)
2. 经济伦理与经济绩效 (11)
3. 现代经济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16)
4. 经济制度与经济伦理 (19)
5. 经济政策与经济伦理 (44)
6. 传统文化与经济伦理 (46)
7. 中国的经济体制转轨必然伴随道德伦理的转型 (51)

二、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价值观念

1. 市场经济的界定 (55)
2. 市场经济的优势与失灵 (56)
3. 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价值观念 (63)

三、市场经济运行的道德基础

1. 对“斯密难题”思考 (98)
2. 有生命力的经济交融着伦理精神 (102)
3. 经济伦理的缺失及道德的困惑 (107)
4. 建构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 (110)

四、道德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1. 调节市场经济为什么需要伦理道德 (114)
2. 伦理道德对市场经济的一般性作用 (123)
3. 道德在调整经济运行中的局限性 (133)

五、市场经济下伦理道德的一般特点

1. 承认个人利益、保护个人利益、利己与利他的统一
..... (137)
2. 突出个人本位 (153)
3. 财产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 (156)
4. 人的自由选择权 (158)
5. 道德既约束“大夫”也约束“庶人” (162)
6. 伦理的完善与制度的完善同步 (165)

六、经济伦理的几个重要问题

1. 经济人与社会人 (167)
2. 市场经济主体——经济人的需要与自利性 (173)
3. 市民社会的形成与经济伦理 (184)
4. 正确认识黑格尔的“恶动力”思想 (193)

七、中西经济伦理的比较

1. 西方经济伦理的发展线索 (202)

-
-
2. 中国经济伦理的发展线索 (218)
 3. 中西经济伦理的异同 (229)

八、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的自优化机制

1. 道德对经济影响力弱化的反思 (237)
2. 道德制度化建设的必然选择 (245)
3. 道德自优化机制的构建 (248)

九、中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经济伦理

1. 计划经济的经济与非经济方面的缺陷 (257)
2. 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人及其行为的存在方式 (264)
3. 正确认识经济转轨时期经济伦理的复杂性 (285)
4. 中国经济转轨时期的道德转型 (294)

十、经济转轨中的道德伦理建设

1. 制度或体制是首要问题 (299)
2. 经济伦理的合理性标准 (304)
3. 政府始终是社会道德伦理建设的关键因素 (307)
4. 充分的市场竞争是经济伦理建设的必由之路 (312)
5. 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是优化经济伦理的关键 ... (313)
6. 中国的经济伦理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过程
..... (321)

十一、新时期经济伦理的构建

参考文献 (331)

结束语 (336)

一、导 论

长期以来，经济学家比较美国经济学家忽视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问题。许多年以前，奥地利学者哈耶克强烈批评凯恩斯的“就长期而言我们都会死去”是典型的“非道德主义者”（凯恩斯自己声称自己是非道德主义者），是对未来不负责任，是路易十四的“我死之后哪怕洪水滔天”。英美经济学各个时期的主流学派不讨论或用不着讨论市场机制运行所必须的道德基础，主要是由于现代经济学的狭隘分工和技术倾向，即数量化、形式化的倾向所造成的。因为伦理问题无法量化、形式化，因而也无须讨论。当然，也不能说现代经济学家就一概否定经济伦理的重要性。

经济活动是人类的主要活动之一，它与人类的其他活动是密不可分的，其中伦理就是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之一。伦理不是凭空产生的，它必然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同样，任何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的伦理规范下进行的。伦理与经济发展具有同步性和相对独立性。超经济的伦理是不存在的，超伦理的经济也是不存在的。经济伦理必然是以利益为核心的，超功利的经济伦理是不存在的。经济伦理是仅就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伦理关系而言的，并不涉及经济以外的其他伦理关系；经济活动的人或经济关系的主体不同于一般社会意义下的人，因而是“经济人”，经济伦理就是讨论“经济人”的伦理。

从汉语词源学意义来看，道德含有“道”（制度、方法、规

则)和“德”(德行、品德)两个方面的要素。非常讲究个人伦理修养的儒家思想也并非一味单方面地纯粹抽象化地拔高道德品性,排斥相关的制度准则方面的要素,这有“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①为证。此外,道德伦理常常是并提的,二者可以通用。在我国古代有丰富的伦理学思想,多方论及了道德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代的用语中,伦理与道德是不同的。“伦”有同类、同辈、伦常、纲纪等多种意义,伦、伦理多以群体内的关系为对象;“德”主要指道德、品行、节操,德、道德多以个人行为为对象。汉代的董仲舒提出三纲五常之说,而冯友兰先生则指出:“五常是个人的德行,三纲是社会的伦理。”^②在中国古代的用语中,伦理与道德分别概括社会纲常与个人德行,这个区别是有一定意义的。伦理实际上是作为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的道德,明确了这一点,在建立道德观时,就不会仅仅概括个人道德了。简言之,伦理是宏观的,道德是微观的,但本文对二者不作这样的区分,将它们等价使用。

经济体制的变革和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给习惯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们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向人们提出了遵从它特有的规律和运行环境的要求,这就使得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道德上进行科学的转换和合理的调整成为当务之急。

① 《论语·里仁》。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31页。

1. 经济伦理的属性与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产生了与社会经济生活相适应的经济伦理道德,经济伦理价值观与过去相比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正确认识和树立经济伦理的价值观,对构建市场经济伦理规范,繁荣经济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罗宾逊夫人在其《经济哲学》一书中曾经说过:“任何一个经济制度都需要一套规则,需要一种意识形态来为它们辩护,并且需要一种个人的良知促使他努力去实践它们。”任何经济条件下的道德都有对该经济体制进行理论论证和辩护,并形成一套道德规则;对各种关系进行调节,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适,从而保证经济顺利运行的作用。道德与经济、道德与生产力的关系十分密切。道德在由经济关系决定并受生产力影响和制约的同时,对于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也产生巨大的反作用。

1.1. 经济伦理的由来

可以说经济伦理学古已有之^①。例如,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始终占统治地位的“重本抑末”观念,就是一种典型的小农主义、宗法主义、专制主义的经济伦理。而在近现代西方资本主

^① 以下部分内容主要参考了陈泽环:《现代经济伦理学初探》一文,该文载于《社会科学》(沪)1995年7月。

义工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功利主义”观念，则是一种典型的感性主义、物质主义、个人本位的经济伦理。这些经济伦理观念的理论化形态，就是传统的经济伦理学，它具有经济学中的伦理思想或伦理学中的经济思想的形式特征。

现代经济伦理学思想的发端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但真正能被称为一门学科的现代经济伦理学的先驱是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韦伯在其对世界性宗教的经济伦理的研究中，特别是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深入探讨了宗教伦理的社会经济功能问题，不仅确定了“经济伦理”这一概念，而且创立了一种重要的伦理学研究方法——描述伦理学，成为由传统经济伦理学向现代西方经济伦理学过渡的桥梁之一。在经济伦理学理论的研究领域中，韦伯也是最有影响，同时也是最有争议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一生致力于社会、经济和伦理等问题的研究，写下了大量学术著作，为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韦伯有关经济伦理的著作中，他提出并验证了一个著名的假说：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具有契合性，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和发展。

经济伦理学在美国主要是以“商业伦理学”（Business Ethics）的身份出现的。20世纪70年代末，“企业伦理学”在美国已成为一个日常术语；1985年，企业伦理学正式成为一个学科，在大学和一些企业中讲授，有大量的相关出版物和一些专门机构。

欧洲大陆经济伦理学的发展虽较英美语言区晚些，但却表现出更显理论化和系统化的特点。例如，德国经济伦理学家就认为，当今市场经济面临着三大问题：出于利益集团的需要对市场 and 竞争领域的各种人为限制；无法控制诸如失业、环境破坏、贫困、人口压力、扩充军备和战争等全球性问题；社会关系日益金钱化，使建立和发展经济伦理学有了紧迫的必要，并提出了德国

社会市场经济伦理学的目标：“它要求经济增长的物质目标，必须与公正的需要、工作条件（分配目标）相一致，必须服务于社会保障、生产资料 and 自然环境的保护（安全目标），必须保证社会和平、社会集团之间的权利平等和经济系统的稳定（秩序目标）等等”。^①

1.2. 经济伦理的奠基人——马克斯·韦伯的观点

在经济伦理学的发展方面，马克斯·韦伯无疑是最伟大的人物之一。韦伯看到了伦理与经济的互动性，这一点虽然是值得肯定的，但他并没有涉及伦理的发生问题，换句话说，新教伦理是如何产生的，韦伯并没有回答。从伦理发生论的角度看，伦理科学发生的历史大致是这样的：伦理产生于物质的经济关系之中，经济关系是一种利益关系，当这种利益关系发生矛盾和冲突并达到必须调解的时候和程度时，就需要确立一定的规则来协调人们的行为，以维系利益的存在和继续发展，久而久之便形成和积淀成某种固定的传统习惯和约定俗成的东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需要，传统习惯也就形成了规范性的行为准则，这些规范准则逐渐积累并升华为经验性、实践性的伦理观念，以后经过各阶段、各民族伦理的渗透、融合、批判、吸收，慢慢就成为今天的伦理或伦理学。由此可见，应该是先有产生伦理的物质前提、条件和需要，然后才有伦理的出现和产生；应该是先有经济利益冲突现象出现，然后才有调解、中和、淡化这一冲突的协调性伦理出现，这些因果关系是不能本末倒置的，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的

^① [瑞士] 奥特弗里德·赫弗主编：《伦理学辞典》（德文版），慕尼黑贝格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75 页。

基本常识。韦伯在其著作中更多地论述了伦理对经济的影响作用，而没有分析经济对伦理的发生、发展的决定作用。伦理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一马克思主义的论断不仅是伦理的本质，也可以说是所有其它意识形态如法律、宗教、艺术、政治的本质。

马克斯·韦伯思想给予我们今天的启示是：经济活动如果不灌注一种理性精神、文化价值，或者说经济活动如果缺乏精神动因和精神规范，那么就很容易变成一种纯物质利益的冲动和暴发挥霍。当马克斯·韦伯考察新教伦理精神与西欧资本主义发展关系得出经济活动需要一种文化精神时，他无疑是对的。但他认为缺乏了新教伦理精神，亚洲国家就不能发展资本主义经济，那就值得商榷了。应当看到，韦伯在此书中似乎没有直接论述伦理与经济的关系，这从书的标题也可获知，他是在反复说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关系，通过他的理论证明与经验分析，他得出自己的结论：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有高度的相关性；而资本主义精神又是与新的更高的经济发展制度，即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相一致的，从而间接地得出了新教伦理促进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其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繁荣的结论。正如韦伯在书的最后所作的结论：“在构成近代资本主义精神乃至整个近代文化精神的诸基本要素中，以职业概念为基础的理性行为这一要素，正是从基督教禁欲主义中产生出来的，——这就是本文力图论证的观点”。^①由此可以观照东亚地区新儒学的学者们关于“儒家文化与现代性”问题的讨论。东亚对韦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儒教与道教》上，并把“新

^①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41页。

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命题置换为“儒家传统与现代化”命题。严格地说，资本主义与现代化是不能等同的。如果要想比较韦伯的观点进行研究，就应该像他那样，首先要讨论儒家文化与东亚文化、东亚精神的关系，继而说明东亚文化、东亚精神与资本主义精神、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总之，韦伯的解释是从精神——精神——物质，而不是直接证明精神——物质的关系。韦伯以后的研究者大都忽视了这一点，以为韦伯直接地论述了伦理与经济的关系，但是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韦伯的根本目的还在于说明伦理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资本主义精神只是一个中间环节，不仅如此，韦伯也讨论了资本主义精神与资本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的政治、资本主义的法律的关系。问题在于资本主义精神不是凭空产生的，韦伯阐明了其与新教伦理的关系，但却不能、也没有说明新教伦理是如何产生的。此外没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又何来资本主义？既然有资本主义精神，那么必定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存在，因而韦伯的论证有点循环论证的特点，至少在逻辑上不是无懈可击的。

在方法论上，韦伯是一个多元论者，他既不断定伦理决定经济，也不断定经济决定伦理，不但如此，他还反对伦理决定经济，同时也反对经济决定伦理。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关系上，他只肯定新教伦理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精神的产生，但并不认为新教伦理就是资本主义精神产生的惟一因素，即他也明确反对资本主义精神仅来源于新教伦理的观点。在韦伯那里，从来也不存在因果链条的最初起点，资本主义精神和新教伦理都是因果链条的中的关节点，他研究的角度只是这个因果链条的两个相关环节，至于其他环节则不在他的研究范围之内。一般认为韦伯与马克思主义者是根本对立的，但也有一些研究者注意到这种对立并没有那么严重，因为韦伯并不否认经济基础对资本主义的

产生所具有的根本性作用，也多次指出经济、政治与精神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他只是反对经济对精神的惟一的、单向的决定作用，也可以说，在韦伯的视野里，根本就不存在决定作用，更不存在唯一的决定作用，存在的只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互为因果关系。再有，韦伯一般也不去讨论涵盖整个社会及其发展的一般性和规律性问题，他只研究特殊的、具体的关系问题，因而韦伯对自己观点的证明过程始终是从具体到具体，尽管他也间接涉及到一些一般性的问题，从轻易做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性结论。韦伯的方法论固然是与单一的、线性的因果决定论对峙分流的，但却跳到另一个极端，否定了任何一般性的结论。按照这种方法论，对事物作全貌性的、回溯性的研究，不仅是做不到的，也是毫无意义的。这不是说，并没有那一种社会现象，归根到底是其他社会现象的决定因素，是其他社会现象的基础，在这一点上，他与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歧是显而易见的。循此，韦伯再三强调，一切理论研究的成果，纵使风流一时，终将成为明日黄花，被后来者所取代。从以上对韦伯方法论的陈述中，可以看出，其中有合理的成份，但也有明显的与马克思主义观点的重大差异。马克思主义既承认决定作用，也承认相互作用；相互作用是在决定作用的基础上展开的，而韦伯只承认相互作用。韦伯反对对事物的研究作无限的回溯，认为在无限的时空中，无限地进行因果关系的追溯，最终对问题的研究仍是不确定的，而且必将陷入恶性循环之中，这种看法也是有合理之处的。不过，韦伯在反对对社会现象作单一的因果决定论研究时，把因果关系研究的起点的确定归结为研究者的“兴趣”、个人的价值取向，这就不免带有主观臆断的色彩了。

1.3. 经济伦理的基本属性

经济伦理总是和客观的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抽象的道德，也没有哪种纯主观的所谓自我完善的道德。历史表明，凡是把某种抽象的道德置于现实经济运行机制之上的地方，无一例外地压制了人们的进取与创造精神。欧洲的中世纪，中国的封建社会就是例证，当时的尊义贬利最受标榜，结果为平庸之辈攻击优秀人物提供了方便的口实，极大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指出，当时尊义贬利、忠顺、克己、不求名第等等的抽象标签，无疑是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因为这样才会有永远富不过官家的顺民。当然，忠顺、克己、不求名第等等，的确在一定意义上是值得称道的美德，但不能把它们推到独尊一家的位置，因为它们并不是美德的全部，它们只有与开拓、创新、独立、正直等美德相结合，才能真正光大人类。此外，那种闭门思过、不与社会实践的修身养性、清心寡欲也不是真正的道德。只有那种能够促进社会利益、人类利益的活动才具有道德的价值。

经济伦理必然是就经济关系中的伦理行为而言的，而经济关系的主体，即经济主体——经济人，是经济伦理的主体因素。这一主体可以分为个人、家庭、企业与政府等不同的层次。经济伦理以经济人为核心展开论述，并不是说经济人的行为就都是合理的，都是应该的，因为经济人毕竟只是人的多重属性之一。

1.4. 道德的先决条件是主体的选择自由

道德观念是内在的，它不同于立足于权威（包括习俗的权威）的、外在的社会规范或伦理观念（对此，恰恰是经济学要研

究的，比如“个人行为和社会规范的协调”问题）。封建社会中的妇女守节，并不是出于难忘的悲伤或永恒的爱情，而是社会规范使然。对她来说，天意、祖训、人言、良知是浑然一体的，她不可能想到、也不敢想到再嫁，这就难以进行道德评价。道德产生的前提是自我意识、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舍此而谈论道德是荒谬的。比如，不考虑当事者是否出于自愿以至有无权利出于自愿，只要“多奉献、少索取”便称之为道德，那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奴隶社会中的奴隶最道德、最应予以提倡的——这恰恰是反历史的、反人道的。不难明了，如果一个人所做的好事是在施恩惠以引诱或下命令以强迫的条件下干的，那就无道德可言。体育比赛应当赛风格，但若把风格奖搞得比冠军杯神圣，追逐风格奖就不再是真正发扬风格了。让无名英雄闻名天下，并以此激励大家甘当无名英雄，往往会适得其反，非但不能阻止沽名钓誉之心，只会使之乔装打扮，以颠倒的形式变本加厉，为他打击别人提升自己制造绝好的借口。^①

1.5. 道德需要基准线

践行道德需要基准线，这就是维护正当的个人利益，正当的个人所得。利他主义无疑是高尚的，但它必须以人们能够得到自己的劳动果实为前提，并以承认人们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为正当。也就是说，利他主义是人们出于自愿把自己的所得，把属于自己的机会献给别人。如果不明确这一点，常会使一些投机之徒慷他人之慨而又赢得利他的美名。进而，如果人们把一个人有权

① 1.4与1.5. 二点取材于孙来祥著《规范经济学与社会选择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9页。